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

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以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0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15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潛在交易的最新情況。

*僅供識別

於2020年11月9日（于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其已決定不會進行潛在交易。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於2020年5月10日開始之潛在交易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1(b)條，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潛在交易要約期關閉日期（即2020年11月9日）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

- (i) 公佈就向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
- (ii) 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如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0年11月9日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